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新北院輝文字第 1070001478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防治性騷擾,並保護被害人 之權益,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 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 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 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。但性 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,不適 用本要點。
- 四、本院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,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,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,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。
- 五、本院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,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,並注意下列事項:
  - (一)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 - (二)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 - (三)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 - (四)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- 六、本院為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調會)、申訴專線電話、信箱、電子郵件信箱,以利申訴。本院於受理性騷擾申訴後,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。

七、本院性騷擾申調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,由院長指定行政庭長在 內之人員兼任,並由行政庭長為主任委員,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 為委員。另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,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派兼 之。

前項委員人數,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委員任期二年,均為無給職,期滿得續聘之;因故出缺時,繼任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,主席因故無法主持 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 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;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 性騷擾申調會委員,應分組按月輪值,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。 性騷擾申調會之幕僚作業,由本院人事室辦理。

- 八、發生性騷擾事件時,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, 向性騷擾申調會提出申訴:
  - (一)申訴應檢具申訴書,並載明下列事項:
    - 1. 申訴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 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  - 2. 有法定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  - 3. 有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、聯絡電話,並檢附委任 書。
    - 4.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    - 5. 申訴之年月日。
  - (二)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 款所訂內容之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 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

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## 九、性騷擾申調會調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分組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,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備查,並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;決定受理之案件,應由上開分組委員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,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(二)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,調查結束後, 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性騷擾申調會評議。
- (三)性騷擾申調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(四)性騷擾申調會開會時,應通知申訴人、被申訴人,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;並得邀請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(五)性騷擾申調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 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,及 再申訴機關為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。
- (六)申訴案件經評議成立時,並得作成懲處、命被申訴人以書面 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、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。評議結 果應簽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# 十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 正者。
- (二)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。
- (三)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後,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四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。
- (五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出申訴者。
- 十一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,調查人員應自行迴

#### 避:

- (一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。
- (二)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,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 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
- (四)於該事件,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
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申請 迴避:

- (一)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。

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性騷擾申調會為之,並應為 適當之釋明;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 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調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調查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性騷擾申調會應命其迴避。

- 十二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,性騷擾申調會 如認有必要於該程序終結前,停止該事件之處理,應報經新北 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。
- 十三、性騷擾申調會作成決議前,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 撤回其申訴。
- 十四、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 而予以不利之處分,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,視情節輕重 予以處分。
- 十五、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 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

量者外,應予保密。違反者,本院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 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### 十六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:

- (一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,並應注意保 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避 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 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,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,主動轉 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- (八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程序中,為申訴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院應視情節輕重,依相關法定程序 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,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再度 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八、本院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,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,仍應採取適 當之緊急處理,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新北市 政府社會局。
- 十九、性騷擾申調會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支領撰稿費;受邀學者 專家出席性騷擾申調會得支領出席費。 性騷擾申調會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二十、本院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,

並於員工在職訓練中,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
二十一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、第十六點第八款、 第十七點、二十點,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。